

馬泰森 大律師

TEDSON J. MEYERS

當前職務

- 華盛頓特區，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電信和資訊技術業務，高級律師
- 國際電腦通訊委員會，總裁
- 美國律師協會常設委員會的國會法律圖書館主席
- 格林基金會，總裁和受託管理人
- 美國阿瑟 C.克拉克基金會，執行董事
- 聖地亞哥州立大學，通訊法客座教授

履歷概要

Tedson J. Meyers（所有認識他的人都稱其為“泰森”）自 1996 年起就成為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當時他率領一組通訊法律師加入該事務所。他在許多領域有豐富的法律諮詢，戰略規劃，以及操作項目的經驗，例如共同載體，空間衛星系統，包括衛星製造，保險與發射；傳送系統與電腦科學的先進技術；廣播法與網路管理；以及設備註冊與認證。他曾經積極參與制定多項美國與國際標準，其中包括高清晰度電視系統。他並代理眾多的國內外客戶，諮詢有關美國和外國法律問題。

馬泰森大律師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的工作包括管理不同律師工作組的日常業務，例如法規諮詢，公司融資，兼併收買，國防設備購買以及通訊法領域內的國際貿易。他目前的工作還包括電子商業，資料保護與隱私，高清晰度電視的推廣，衛星直播以及數位音響服務。

馬泰森先生被廣為認可為國際通訊法的開創者之一，曾經越身於日內瓦“國際通訊聯盟”和其他團體。他曾共同創辦並領導美國律師協會科技分會的國際通訊委員會，並主持了“國際通訊聯盟”通訊研討會的法律法規分會。他是美國國務院國際通訊法顧問組創始成員，並主管了 1983 年美國世界通訊年的紀念活動。他目前擔任聖地亞哥州立大學通訊法客座教授，並擔任“國際電腦通訊委員會”的理事長（和現任總裁）；馬先生是美國阿瑟 C.- 克拉克基金會的執行董事；以及美國律師協會常設委員會的國會法律圖書館主席。長期擔任公職的馬先生是數家美國和國際通訊組織的法律顧問。其中有國會全球法律資訊網絡的法律圖書館，這是一個關於成文法和慣例的數碼資料庫，由許多國家志願提供幫助並通過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分發的；還包括位於華盛頓的“電子計算世紀座談”；位於中國北京的“資訊基礎設施與經濟開發中心”。他還擔任了位於西點的美國軍事學院二百周年紀念組織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馬律師曾擔任美國廣播公司政府，新聞與公共事物部法律顧問，隨後擔任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主席助理，其間為促成紐約市 13 頻道轉為公共電視臺而聞名。然後，他擔任了美國和平軍海外教育廣播專案的主任特別助理和主任一職，與發展中國家政府談判公共廣播電視服務的許多項目。

馬泰森大律師在他的專業領域方面廣泛著書立說。他發表的文章有“國際資料交往的責任限制：開放管理的後果” – 16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3 (1984)！“美國多跨國界資料往來的無視” – Proceedings of the 1982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110 (Ottawa, 1982), “訂立發射合同的新方法” –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October 1986, (with David G. Hanes, Esq.); “組成國際聯盟的不利因素” – Business Week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1993, 以及“世界貿易組織關於基本通訊的談判” – U.S.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ference, 1996. 他並引進了 Masao Yukawa 於 1999 年在東京所著的“日本的敵人就是日本”；以及“通訊法當代實務之本質”，多倫多大學法學系第二次年度 Grafstein 講座（多倫多，2000 年 10 月）。他曾應邀代表美國國務院和美國新聞總署向外國商業和政府領導人講解通訊法的有關問題。

馬先生 1953 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並擔任“哈佛立法研究院局”的負責人。他還曾就讀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獲得紐約大學的學士與碩士學位。哈佛畢業後，他任職於美國海軍陸戰隊在朝鮮的分隊負責人。作為華盛頓的亞當—摩根街坊重組的早期參與者，他還受美國總統任命擔任哥倫比亞市議員（1972 – 1975）。

泰森和亞敦·布拉南·馬耶成婚。他是三個孩子的父親以及另三個孩子的繼父，是華盛頓宇宙俱樂部會員，並曾於 1988 – 1990 年間擔任俱樂部主席。他還是美國陸海軍俱樂部成員。馬泰森大律師載名於“美國名人錄”，“世界名人錄”，“金融與工業名人錄”以及“美國法律名人錄”以及“無線電通訊律師國際名人錄”。